

書面質詢

何潤生議員

人工智能的規管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數字化浪潮席捲全球，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迅速發展，它不僅在多個領域帶來革新，在提高效率、創新服務等方面有巨大潛力，但亦引發了一系列值得深思的問題，包括法律法規框架的建立、倫理道德的教育、資訊真偽的辨識、私隱權的保護、知識產權的維護、容易成為實施詐騙的新工具，以及可能由此衍生出的成癮現象和對技術過分倚賴的隱患等等，給網絡安全帶來了新的挑戰。

早前，司警通報了澳門首宗利用AI深度偽造手法進行的電腦偽造詐騙案件。司警接獲居民報案，其報稱發現社交平台上有人使用其肖像製作影片和發表一篇聲稱是“穩賺必贏”的加密貨幣投資項目的帖文，點擊帖文後，使用者會被引導到一個假冒澳門某家報章的網站，該假網站內附有一段運用AI深度偽造技術生成的換臉換聲的影片，這為澳門社會敲響了警鐘。在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和廣泛應用中，特區政府在加強資訊及創新科技教育的同時，也必須重視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積極完善有關法律的監管和規範。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關當局表示下學年將推出參考指引，明確除教師指導的教育活動及特殊情況外，學生在上課與小息期間要限制使用手機等電子設備。除此之外，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參考內地今年五月發佈的《中小學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南（二〇二五年版）》，並考慮推出類似的指引，以便更有效地指導中小學生在日常學習中正確、安全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保障教育品質與創新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二、人工智能的迅猛發展在極大程度上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模式，也為知識產權的保護帶來了全新的挑戰。內地在今年三月發佈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規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

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歐盟也有《人工智能法案》，同樣要求AI服務供應商必須標記生成內容以供外界識別，並強調標示的永久性，以防止標記在內容傳播過程中消失。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吸取其他國家和地區在應對深度偽造方面的法律措施，加快研究建立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領域新業態的知識財產權保護規則？

三、面對日益發展的科技創新和產業升級，如何平衡技術進步與倫理約束之間的關係無疑需要得到高度重視。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加強社會公眾層面的數字科技倫理宣傳和培訓的廣度和力度，尤其政府內部、高校、企業等，進一步提升社會公眾對數字科技倫理的意識和技能，以確保相關技術的發展和應用能夠與社會的核心價值觀以及道德準則相契合？